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1) 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涉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股東大會，而載於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其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
		贊成 (%)	反對 (%)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1,413,479,487 (62.94%)	832,390,467 (37.06%)	2,245,869,954 (100%)
(2)	批准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因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	1,409,303,487 (62.87%)	832,426,467 (37.13%)	2,241,729,954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
		贊成 (%)	反對 (%)	
(3)	批准清洗豁免；	1,409,325,487 (62.87%)	832,398,467 (37.13%)	2,241,723,954 (100%)
(4)	批准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構成特別交易）；及	1,404,517,297 (62.54%)	841,358,657 (37.46%)	2,245,875,954 (100%)
(5)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或該等董事授權的任何代表簽署及／或簽立該等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或採取該等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便實施下列各項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 <p>(a) 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以及上述各項的交割及實施；</p> <p>(b) 達成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及</p> <p>(c) 批准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認為該等豁免對據其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如需要或屬適宜，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就任何該等目的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p>	1,413,517,269 (62.94%)	832,260,467 (37.06%)	2,245,777,736 (1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贊成票，因此以上各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108,654,724股普通股。
2. 誠如該通函中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管理層參與者股東（連同其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如有））及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人士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3. 於股東大會日期，下列股東已放棄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日期其持有之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聯想控股	2,867,636,724	25.81%
RLL	388,819,317	3.50%
LEL	240,100,000	2.16%
SHL	622,804,000	5.61%
楊先生	77,906,291	0.70%
黃先生	24,693,684	0.22%
朱立南先生	2,886,713	0.026%
趙令歡先生	442,148	0.004%
柳傳志先生（包括其配偶）	2,087,984	0.019%
管理層參與者（黃先生除外）	66,906,274	0.60%
總計	<u>4,294,283,135</u>	<u>38.65%</u>

4.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投票反對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及放棄投票贊成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目為6,814,371,5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1.35%。
5.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之後（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未獲行使）；(iii)緊隨完成之後，且紅利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iv)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黃先生、柳傳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價值均獲行使（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未行使）；及(v)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黃先生、柳傳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價值均獲全數行使的股權架構，於每種情況下均假設(A)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或管理層參與者的成員（連同其各自投資控股公司（如有））於完成前未出售任何股份；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化：

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 ¹		緊隨完成之後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¹		緊隨完成之後， 且紅利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¹		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 黃先生、柳傳志先生、 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 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 增價值均獲行使（假設紅利 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²		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 黃先生、柳傳志先生、 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 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 增價值及紅利認股權證 均獲全數行使 ²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聯想控股	-	-	906,136,890	7.54%	996,750,579	8.23%	906,136,890	7.54%	996,750,579	8.23%
RLL	2,867,636,724	25.81%	2,867,636,724	23.87%	2,867,636,724	23.69%	2,867,636,724	23.87%	2,867,636,724	23.69%
LEL	388,819,317	3.50%	388,819,317	3.24%	388,819,317	3.21%	388,819,317	3.24%	388,819,317	3.21%
SHL	240,100,000	2.16%	240,100,000	2.00%	240,100,000	1.98%	240,100,000	2.00%	240,100,000	1.98%
楊先生	622,804,000	5.61%	622,804,000	5.18%	622,804,000	5.14%	622,804,000	5.18%	622,804,000	5.14%
黃先生	77,906,291	0.70%	77,906,291	0.65%	77,906,291	0.64%	329,887,479	2.75%	329,887,479	2.73%
朱立南先生	24,693,684	0.22%	24,693,684	0.21%	24,693,684	0.20%	80,036,604	0.67%	80,036,604	0.66%
趙令歡先生	2,886,713	0.026%	2,886,713	0.024%	2,886,713	0.024%	5,767,442	0.048%	5,767,442	0.048%
柳傳志先生	442,148	0.004%	442,148	0.004%	442,148	0.004%	3,731,029	0.031%	3,731,029	0.031%
(包括其配偶)	2,087,984	0.019%	2,087,984	0.017%	2,087,984	0.017%	4,184,960	0.035%	4,184,960	0.035%
認購人一致行動 集團小計	4,227,376,861	38.05%	5,133,513,751	42.73%	5,224,127,440	43.16%	5,449,104,445	45.35%	5,539,718,134	45.76%

	於本公告日期 ¹	緊隨完成之後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¹	緊隨完成之後， 且紅利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¹	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 黃先生、柳傳志先生、 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 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 增價值均獲行使(假設紅利 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²	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 黃先生、柳傳志先生、 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 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 增價值及紅利認股權證 均獲全數行使 ²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馬雪征女士	13,182,996	0.119%	13,182,996	0.109%	13,182,996	0.109%
William O. Grabe先生	3,082,592	0.028%	3,082,592	0.025%	3,082,592	0.025%
田溯宁博士	956,223	0.009%	956,223	0.008%	956,223	0.008%
Nicholas C. Allen先生	827,021	0.007%	827,021	0.007%	827,021	0.007%
出井伸之先生	469,179	0.004%	469,179	0.004%	469,179	0.004%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	365,223	0.003%	365,223	0.003%	365,223	0.003%
楊致遠先生	257,529	0.002%	257,529	0.002%	257,529	0.002%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87,426	0.001%	87,426	0.001%	87,426	0.001%
董事(除楊先生、朱 立南先生及趙令歡 先生外)小計	19,228,189	0.17%	19,228,189	0.16%	19,228,189	0.16%
管理層參與者(除黃 先生外)	66,906,274	0.60%	66,906,274	0.55%	66,906,274	0.55%
其他股東	6,795,143,400	61.17%	6,795,143,400	56.13%	6,479,552,706	53.53%
總計	11,108,654,724	100%	12,014,791,614	100%	12,105,405,303	100%

附註：

1. 未計入楊先生、黃先生、柳傳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股份增價值。
2. 假設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股份增價值後將交付予楊先生、黃先生、柳傳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朱立南先生的股份將來源於
自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以及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所載關於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由認購人的董事提供。認購人的董事（包含楊元慶先生、黃偉明先生、朱立南先生及寧旻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